

孔子與戲劇

陳子展

一 孔子與優人女樂

現在又是秋天到來了。不論秋丁祀孔也罷，孔子誕日也罷，總之秋天到來，好像就是報告中國人崇拜孔子的時候到了。皇帝時代如此，總統時代如此，主席時代亦如此。猗歎盛哉！孔子聖之時者也！

現在，我不願談到關於孔子問題的大處，有人注意的大處。我想從它的小處下手，便談“孔子與戲劇”罷。

自然，在孔子時代還沒有近代所謂“戲劇”之一物，可是在那時候的所謂“優人”“女樂”，我們要認他是戲劇的或一先代，似乎是可能的。好，我們就先談孔子與優人，與女樂。

齊大夫犁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魯

定公且以乘車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有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爲壇位，土階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旌旄羽被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作，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進一等，曰：“匹夫而榮惑諸侯者罪當誅。（穀梁傳作笑君者罪當死。）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史記，孔子世家，下同。）

兩國君主相見，“奏樂”，優倡侏儒爲戲”，以盡賓主之歡，想是當時極尋常的事。孔子既拒絕“四方之樂”，說是“夷狄之樂”；又要說什麼“匹夫而榮

惑諸侯者罪當誅”，笑君者罪當死”，而殺優倡侏儒；雖然替魯國爭得了一點面子，這只能算是一種外交策略；可是他於“奏樂”“爲戲”的本身，是不懂得什麼，也於它沒有什麼損失的。只可惜幾個優倡侏儒白白地爲他犧牲了。

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盍致地焉？”黎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驪，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君游，往觀終日，忘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騶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譌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



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


倘若我們說“夾谷之會”是一齣戲，孔子只算做了丑腳；那末，在“齊人饋女”那一齣戲裏，孔子就算做了正生。當然這兩件故事都是很有戲劇味兒的，孔子算是其間的一個重要腳色。孔子既是這麼樣子的一個人，我們不必再讀“鄉黨第十”，就可以想像他畫的是什麼臉譜，走的是什麼台步了。孔子還有一件故事，也是很戲劇的。便是他老先生有一次高興起來，北面稽首去拜見衛靈公的夫人南子，還要陪著靈公和南子同坐一車，招搖過市；氣得他的學生子路大不悅服，直逼得他老先生賭咒發誓起來。可是孔子在這齣戲中算做什麼腳色？是丑末呢，不是？這就成了問題。直到今日，還是很新鮮的問題。還要連累到他的子孫打官司呢！且看他們打官司的文章。

一 孔子後裔呈教育部文

呈為公然侮辱祖宗孔子，羣情不平，懇請查辦，明令昭示事。竊以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吾，係曹州府人，北京大學畢業。賦性乖僻，學術不純。因有奧援，濫長該校。任事以

來，言行均涉過激，絕非民黨本色，早爲有識者所竊見。其尤屬背謬，令敝族人難堪者，爲該校常貼之標語，及游行時所呼之口號。如孔丘爲中國第一罪人，打倒孔丘，打破舊道德，打破舊禮教，打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打倒衍聖公贖資設立的明德學校。兼以粉鉛筆塗寫各處孔林孔廟，時有發見。防無可防，擦不勝擦。人多勢強，暴力堪虞。鈞部筭持全國教育，方針所在，施行劃一，對於孔子，從未有鄙夷侮辱之明文，該校長如此放縱，要係採取何種教育，稟承何項意旨，抑或別開生面，另有主義。傅增等既屬孔氏，敬典既不敢忘祖，勸告徒遭其面斥，隱忍至今，已成司空見慣。詎於本年六月八日，該校演戲，大肆散票招人參觀，竟有“子見南子”一齣。學生扮作孔子，丑末脚色；女教員裝成南子，冶豔出神；其扮子者，具有綠林風概，而南子所唱歌詞，則詩經鄘風柔中篇也。醜態百出，褻瀆備至，雖僞劇中之大鑿缸，小寡婦上墳，亦不是過。凡有血氣，孰無祖先。敝族南北宗六十

戶，居曲阜者，人尚繁夥，目見耳聞，難再忍受，加以日賓犬養毅等，昨日來曲致祭林廟，污辱標語，竟被瞥見。幸同時伴來之張繼先



立促曲阜縣政府，飭差揭擦，並到該校講演，指示謬誤。乃該校訓育主任李燦坤大肆惱怒，即日招集學生訓話，謂犬養毅為帝國主義，張繼先生為西山會議派腐化份子，孔子為古今中外之罪人。似此荒謬絕倫，任意謾罵，士何殺不可辱，孔子在今日，應如何處置，係屬全國重大問題，鈞部自有權衡，傳培等不敢過問。第對於此非法侮辱，願意全體六十戶生命，負罪瀆懇，迅將該校長宋還吾查明嚴辦昭示大衆，感盛德者，當不止敵族已也。激憤陳詞，無任悚惶待命之至！除另呈蔣主席暨內政部外，謹呈國民政府教育部長蔣。具呈孔氏六十戶族人，孔傳培孔繼選孔廣瑋孔憲鈞孔繼倫孔繼珍孔傳均孔再均孔昭睿孔傳詩孔昭清孔昭坤孔廣霖孔繁蓉孔廣梅孔昭煥孔憲劍孔廣盛孔昭棟孔昭錄孔憲蘭。

二 教育部參事朱葆勤山東教育廳長

何思源會銜覆呈教育部呈文

呈爲會銜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據孔氏六十戶族人孔傳堉等，以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吾侮辱祖宗孔子，呈請查辦等情，飭廳查明核辦，并派葆勤來魯會同教育廳查辦具報等因，奉此，遵由職廳飭派省督學張郁光隨同葆勤馳赴曲阜，實地調查，對於本案經過情形，備悉梗概。查原呈所控各節，計有三點，一，爲發佈侮辱孔子標語及口號；二，爲表演‘子見南子’戲劇；三，爲該校訓育主任李燦坪召集學生訓話，辱罵犬養毅張繼及孔子。就第一點言之，除‘打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之標語，該校學生會確曾寫貼外，其他如‘孔丘爲中國第一罪人’‘打倒老二’等標語，均查無實據。就第二點言之，‘子見南子’一劇，確曾表演。惟查該劇本，並非該校自撰，完全根據奔流月刊第一卷第六號內林語堂所編成本。至扮演孔子脚色，衣冠端正，確非丑末。又查學生演劇之時，該校校長宋還吾正因公在省。就第三點言之，據由學生方面調查所





得，該校早晚例有訓話一次。當日歡迎犬養毅，張繼二先生散會後，該校訓育主任於訓話時，曾述及犬養氏之爲人，及其來華任務，並無辱罵張氏，更無孔子爲古今中外罪人之語。再原呈署名人，據查多係鄉居，孔氏族人之城居者，對於所控各節，多淡漠視之。總計調查所得情形，該校職教員學生以無故意侮辱孔子事實。祇因地居闕里，數千年來，曾無人敢在該地，對於孔子有出乎敬禮崇拜之外者。一旦編入劇曲，摹擬容聲，駭詫憤激，亦無足怪。惟對於該校校長宋還吾究應若何處分之處，職等未敢擅擬，謹根據原呈所控各節，將調查所得情形，連同子見南子劇本，會銜呈復，恭請鈞部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教育部部長蔣。附呈奔流月刊一冊。參事朱葆勤，兼山東教育廳廳長何思源。

三 教育部訓令山東教育廳文

據孔氏六十戶族人孔傳培等，以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吾，侮辱宗祖孔子，呈請查辦等情前來。查孔子誕日，全國學校，應各

停課講演孔子事蹟，以作紀念。又是項紀念日，奉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定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復於頒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時，遵照編入，先後通令遵行各在案。原呈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殊與院部紀念孔子本旨，大相違反。據呈前情，除以‘呈悉，原呈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行山東教育廳查明核辦具報’等語，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報（以上均見本年七月十六日申報。）

（待續）

